長照專業服務手册

CA01IADLs 復能照護居家	2
CA02IADLs 復能照護—社區	4
CA03ADLs 復能照護居家	6
CA04ADLs 復能照護-社區	8
CA05—社區適應居家	10
CA06—社區適應—社區	12
CB01營養照護	14
CB02—進食與吞嚥照護	15
CB03—困擾行為照護	16
CB04—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	17
CC01—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	18

CA01--IADLs 復能照護--居家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:

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 訓練,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物理治療人 員、語言治療師、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。

二、作業內容:

(一)評估

依個案實際狀況,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,滾動式協調 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,動態調整服務資源, 並與個案及家屬討論 IADLs 復能項目及期待。

(二) 擬訂復能計畫

- 1. 計畫內容應包含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直接訓練 之規劃、指導、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 案執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訓練,針對個案個 別化問題進行討論,尋求解決方法。
-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,提供跨場域(居家及社區)訓練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機會。

- 1.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- 2. 必要時提供一種以上專業治療服務。
- 3. 指導內容:
 - (1)針對個案: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、生活自理訓練、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、情緒行為輔導、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、輔具使用訓練。
 - (2)針對照顧者:日常功能照顧/督促方式之訓練、專業與照護需求之轉譯。

- 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- 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 法規規定留存。

CA02--IADLs 復能照護--社區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:

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 訓練,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物理治療人 員、語言治療師、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。

二、作業內容:

(一)評估

依個案實際狀況,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,滾動式協調 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,動態調整服務資源, 並與個案及家屬討論 IADLs 復能項目及期待。

(二) 擬訂復能計畫

- 1. 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直接 訓練之規劃、指導、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 助個案執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訓練,針對個 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,尋求解決方法。
-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,提供跨場域(居家及社區)訓練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機會。

- 1.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- 2. 必要時提供一種以上專業治療服務。
- 3. 指導內容:
 - (1)針對個案: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、生活自理訓練、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、情緒行為輔導、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、輔具使用訓練。
 - (2)針對照顧者:日常功能照顧/督促方式之訓練、專業與照護需求之轉譯。

- 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- 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 法規規定留存。

CA03--ADLs 復能照護--居家 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:

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 訓練,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物理治療人 員、語言治療師、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。

二、作業內容:

(一)評估

依個案實際狀況,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,滾動式協調 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,動態調整服務資源, 並與個案及家屬討論 ADLs 復能活動之項目及期待。

(二) 擬訂復能計畫

- 1. 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直接訓練之 規劃、指導、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 執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訓練,針對個案個別化問題 進行討論,尋求解決方法。
-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,提供跨場域(居家 及社區)訓練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機會。

- 1.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- 2. 必要時提供一種以上專業治療服務。
- 3. 指導內容:
 - (1)針對個案: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、生活自理訓練、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、情緒行為輔導、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、輔具使用訓練。
 - (2)針對照顧者:日常功能照顧/督促方式之訓練、 專業與照護需求之轉譯。

- 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- 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 法規規定留存。

CA04--ADLs 復能照護--社區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:

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,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語言治療師、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。

二、作業內容:

(一)評估

依個案實際狀況,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,滾動式協調 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,動態調整服務資源, 並與個案及家屬討論 ADLs 復能活動之項目及期待。

(二) 擬訂復能計畫

- 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直接訓練之規劃、指導、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訓練,針對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,尋求解決方法。
-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,提供跨場域(居家 及社區)訓練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機會。

- 1.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- 2. 必要時提供一種以上專業治療服務。
- 3. 指導內容:
 - (1)針對個案: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、生活自理訓練、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、情緒行為輔導、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、輔具使用訓練。
 - (2) 針對照顧者:日常功能照顧/督促方式之訓練、專業與照護需求之轉譯。

- 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- 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 法規規定留存。

CA05—社區適應--居家 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:

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 訓練,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物理治療人 員、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。

二、作業內容:

(一)評估

依個案實際狀況,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,滾動式協調 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,動態調整服務資源, 並與個案及家屬討論社區適應活動之項目及期待。

(二) 擬訂活動計畫

- 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直接訓練、指導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訓練,針對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,尋求解決方法。
-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,提供跨場域(居家及社區)訓練的機會。

(三)指導措施

- 1.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- 2. 指導內容:
 - (1)針對個案: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、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、情緒行為輔導、社交技巧訓練、認知訓練、社區適應能力訓練。
 - (2) 針對照顧者:日常功能照顧/督促方式之訓練、專業與照護需求之轉譯。

(四) 製作紀錄

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
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 法規規定留存。

CA06—社區適應—社區 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:

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 訓練,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物理治療人 員、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。

二、作業內容:

(一)評估

依個案實際狀況,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,滾動式協調 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,動態調整服務資源, 並與個案及家屬討論社區適應活動之項目及期待。

(二) 擬訂活動計畫

- 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直接訓練、指導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訓練,針對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,尋求解決方法。
-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,提供跨場域(居家及社區)訓練的機會。

(三)指導措施

- 1.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- 2. 指導內容:
 - (1) 針對個案: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、生活習慣建 立與維持、情緒行為輔導、社交技巧訓練、認 知訓練、社區適應能力訓練。
 - (2) 針對照顧者:日常功能照顧/督促方式之訓練、專業與照護需求之轉譯。

(四) 製作紀錄

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
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 法規規定留存。

CB01-- 營養照護

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:

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,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營養師等醫事人員。

二、作業內容:

- (一)評估--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
 - 1. 觀察個案進食情形、臨床檢查結果、用藥內容及 生活模式等各項因素,分析個案所需營養照護模 式。
 - 依個案實際狀況,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,滾動式 調整個案飲食攝取。

(二)指導措施

- 依個案個別需要,以改變用餐次數、餐點分量調整、餐點內容變化、調整食物質地、用餐器具或姿勢改變等方式,調整日常飲食模式。
- 指導照顧者調整個案日常飲食模式,及指導協助個 案進食之方式。

(三)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

個案如係因生理或心理疾病、用藥等因素導致營養不良,應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。

- 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-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 法規規定留存。

CB02—進食與吞嚥照護 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:

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 訓練,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、牙醫師、護理人員、職能治療 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語言治療師、營養師等醫事人員。

二、作業內容:

(一)評估--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觀察個案飲食情形,分析個案所需照護模式。

(二)指導措施

- 依個案個別需要,指導口腔按摩或運動、改變餐點 內容、調整食物質地、用餐器具或姿勢改變等方 式,調整日常飲食模式。
- 指導照顧者協助個案口腔運動,調整個案日常飲食 模式,及指導協助個案進食之方式。
- 3. 對於以鼻胃管留置個案,協助恢復以口進食。

(三)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

個案如係因疾病導致進食或吞嚥困難,應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。

- 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- 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 法規規定留存。

CB03-困擾行為照護

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:

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 訓練,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職 能治療人員、心理師等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。

二、作業內容:

- (一)評估--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
 - 1. 確認誘發個案行為之原因、個案之溝通能力、認知功能。
 - 2. 瞭解照顧者的困擾核心與期待。

(二)指導措施

- 1. 指導對於個案自身、照顧者及環境的安全維護以及 危險預防。
- 2. 安排活動幫助個案維持身心功能、提昇愉悅情緒、轉移焦慮與壓力。
- 3. 指導照顧者行為管理技巧、溝通技巧,並提供相關 社會資源。

(三)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

針對特定個案行為如係因疾病導致,應協助轉介相關 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。

- 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-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 法規規定留存。

CB04—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:

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 訓練,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職 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。

二、作業內容:

(一)評估--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

確認因臥床或長期處於活動受限狀況,而導致複雜醫事長照需求,需多元協調各專業照護介入以人為本的照護服務。

(二)指導措施

依個案照顧需求,協調多元專業照護技能導入,並提供相關社會資源。

(三)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

針對個案失能狀況改變,必要時應協助轉介相關醫事 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。

- 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-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 法規規定留存。

CC01—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:

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,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;環境設計、無障礙空間規劃、環境安全及輔具評估人員。

二、作業內容:

- (一)依失能或失智個案照護需求之環境設計,提供個案活動及照顧方式與策略建議、現有家具擺設、日常活動所需的輔具使用與復健運動之空間動線規劃等服務。檢視及規劃範圍應包括個案臥室、日常活動空間、浴廁及彼此間相連接之動線。
- (二)居家環境檢視、提出居家環境改善之方式,以及教導 家屬長照需要者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 - 1.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
 - 2. 應包含緊急連絡資源之介紹,及協助建立通報程序
 - (三)轉介必要之居家安全或無障礙空間所需之輔具或空間 修繕服務

- 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- 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留存。